

2019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赛项

竞赛指南

安徽·合肥 徽商职业学院
2019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赛点组织机构	- 2 -
一、	组委会	- 2 -
二、	各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 2 -
第二部分	赛点报到程序	- 5 -
一、	报到须知	- 5 -
二、	赛点位置及到达方式	- 5 -
三、	赛点事务咨询联系方式	- 6 -
四、	温馨提示	- 6 -
五、	领队会时间与地点	- 7 -
六、	比赛场地与其他安排	- 7 -
第三部分	赛项须知与日程安排	- 8 -
一、	竞赛须知	- 8 -
二、	日程安排	- 15 -
第四部分	竞赛项目文件	- 16 -
一、	竞赛项目名称	- 16 -
二、	竞赛目的	- 16 -
三、	竞赛内容	- 16 -
四、	竞赛方式	- 17 -
五、	竞赛流程	- 17 -
六、	竞赛试题	- 18 -
七、	竞赛规则	- 18 -
八、	竞赛环境	- 19 -
九、	技术规范	- 20 -
十、	技术平台	- 20 -
十一、	成绩评定	- 21 -
十二、	赛项安全	- 23 -
十三、	竞赛须知	- 24 -
十四、	申诉与仲裁	- 26 -
十五、	比赛成绩公布	- 26 -
第五部分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名单	- 27 -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徽商职业学院承担了 2019 年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高职组）“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和现代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等项目的竞赛工作，其中“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举行，“现代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为使参赛队伍尽快了解比赛有关事项，顺利完成比赛，特编写本赛点《竞赛指南》，供各校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参阅。

第一部分 赛点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主 任：张 韶

副主任：窦永林、王 方

成 员：张玉荣、王兴伟、陈德全、王义平、孙 华、孙 军

组委会下设仲裁组、竞赛办公室、竞赛组、宣传接待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网络保障组等 7 个工作组。

二、各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仲裁组

组 长：外聘

工作职责：

1. 负责接受参赛队领队提出的书面申诉并仲裁；
2. 按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完成裁决，并以书面形式将裁决结果通知参赛队领队。

（二）竞赛办公室

主 任：孙 军

成 员：姬翔宇、刘浩冉

工作职责：

1. 负责与大赛组委会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2. 负责赛点竞赛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各参赛单位沟通与协调；
4. 负责赛点的会议安排及信息反馈工作。

（三）竞赛组

组 长：张玉荣

成 员：王艳兵、马 宁、张玉良、郝朝阳、王 琰

工作职责：

1. 组织制订竞赛规则及竞赛的相关技术文件（竞赛日程规程、竞赛赛场准备及相关工作要求、竞赛工作程序及要求等）；
2. 负责竞赛场地、设备的检查及准备工作；
3. 负责与省教育厅联系确定专家、裁判员工作，并负责竞赛期间专家、裁判员的接待工作；
4. 负责裁判、指导教师、领队会议的组织及竞赛阶段的竞赛抽签与组织工作；
5. 负责竞赛操作过程的安全保障；
6. 完成赛点竞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负责参赛人员的接待、报到和校外住宿安排。

（四）宣传接待组

组 长：陈德全

副组长：刘文文、靳春生

成 员：邵秦岭、姚 远、朱 丽、严 超

工作职责：

1. 负责设置会场会标、赛场赛标、横幅、竖幅等宣传工作；
2. 负责联络新闻单位，组织赛事报道工作；
3. 负责竞赛有关资料的整理、印刷，并装订成册；
4. 负责竞赛期间各级领导的接待及有关人员到竞赛现场观摩的组织工作；
5. 负责竞赛宣传报导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6. 负责现场竞赛摄像。

（五）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义平

成 员：高孟占、周 喆

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期间的水、电保障和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2. 负责竞赛期间校园环境卫生；
3. 负责竞赛期间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校内就餐安排；
4. 负责竞赛期间医疗保障工作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5. 负责竞赛期间交通车安排。

（六）安全保卫组

组 长：孙 华

成 员：朱国浩、孙 亚

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期间校园安全保卫、车辆引导工作；
2. 负责竞赛场地的安全、保卫、警戒工作；
3. 负责维持好竞赛场地的秩序；
4. 负责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保证竞赛正常进行；
5. 配合各组做好与竞赛相关的工作。

（七）网络保障组

组 长：刘 涛

成 员：廖 君

工作职责：

1. 负责赛点技能大赛网页制作、信息发布、赛场直播；
2. 保证网络安全、稳定，保证信息传递畅通。

第二部分 赛点报到程序

一、报到须知

(一) 建议各参赛学校代表队到指定宾馆(合肥天宫国际酒店)住宿,食宿费用自理。

宾馆名称: 合肥天宫国际酒店

宾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与丹霞西路交叉口

宾馆联系方式: 0551-62552111(总机);

13856946321(杨经理)。

(二) 2019年3月30日赛点在宾馆设接待处,有专人负责接待并办理报到手续。

学院接待人员联系方式: 15205607661(马老师)

(三) 报到地点到达方式

◆公共交通方式

1. 合肥火车站

乘226路公交至繁翡路口站下车,向南步行400米。

打车约40元。

2. 合肥高铁南站

乘T7路公交至繁翡路口站下车,向南步行400米。

打车约25元。

3. 南门换乘中心

合肥汽车客运南站(南门换乘中心):乘150路公交到繁翡路口站下车,即到酒店门口。

打车约20元。

◆自驾车

因合肥城区建设,建议使用导航。

二、赛点位置及到达方式

(一) 赛点及位置

赛点名称: 徽商职业学院紫蓬校区

赛点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

（二）赛点到达方式

1. 自驾车（因合肥城区建设，建议使用导航）

路线一：沿金寨路向南至方兴大道，沿方兴大道向西行驶 7.8 公里，至繁华大道往紫蓬山方向行驶 8.1 公里（此路段限速 60 公里/小时，请勿超速）。

路线二：沿长江西路行驶至方兴大道，至方兴大道往繁华大道方向行驶，至繁华大道往紫蓬山方向行驶 8.1 公里（此路段限速 60 公里/小时，请勿超速）。

2. 乘坐公共交通

自合肥火车站：226 转乘 80 路，乘坐 226 至徽园站下车，同站换乘 80 路至徽商学院站下车，步行 100 米。

自合肥高铁南站：57 路至明珠广场东，同站换乘 80 路徽商学院站下车，步行 100 米；或 T7 路至繁翡路口站下车，同站换乘 80 路徽商学院站下车，步行 100 米；

自合肥汽车东站：乘 152 路至南门换乘中心，换乘 150 路至明珠广场东，同站换乘 80 路至徽商学院站下车，步行 100 米。

自合肥汽车客运南站（南门换乘中心）：乘 150 路至明珠广场东，同站换乘 80 路至徽商学院站下车，步行 100 米。

自合肥汽车客运西站：快速公交 4 号线至市委党校，换乘 234 路至繁玉路口，再换乘 80 路至徽商职业学院。

三、赛点事务咨询联系方式

（一）竞赛联系人：马 宁

联系方式：0551—68580958；15205607661

（二）赛点办公室联系人：姬翔宇

联系方式：0551—68580990；18919602256

四、温馨提示

（一）建议各参赛院校代表队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手续，报到时领取《竞赛指南》、参赛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等资料。

（二）各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及报名表。参赛选手凭本人身份证、参赛证方可入场参加比赛。

（三）各代表队按时参加赛点学校组织的领队会议。

(四) 请认真研究竞赛规程，保证赛事顺利进行。

(五) 2019年3月30日下午和3月31日赛点将安排交通车从宾馆始发至学院(具体时间见日程安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各参赛队选手如需用餐，请到赛点食堂1楼购买餐券或刷支付宝(微信)就餐。

(六) 赛点在学院图文信息中心三楼3D实训室设置休息室，供参赛队指导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休息使用。

(七) 各参赛队如遇困难或问题，可咨询赛点青年志愿者或工作人员，他们将热忱为您提供服务。

五、领队会时间与地点

(一) 时间

2019年3月30日下午15:30

(二) 地点

赛点图文信息中心4楼第3会议室

六、比赛场地与其他安排

(一) **比赛场地:** 赛点图文信息中心2楼期刊阅览室

(二) **检录地点:** 赛点图文信息中心2楼期刊阅览室门口

(三) **指导教师休息地点:** 赛点图文信息中心3楼3D教室

注意:

请各参赛院校及时关注竞赛网站适时发布的相关竞赛信息。

第三部分 赛项须知与日程安排

一、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学校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最多可以报名 2 支队伍参赛。

2. 参赛队组成：每支参赛队由 3 名符合参赛资格的学生组成，性别和年级不限，其中，队长 1 名。

3. 指导教师：每支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 2 名，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4. 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参赛选手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参赛需更换人员的，须由所在院校向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经审核后统一办理。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队员缺席比赛。不允许更换新的指导教师，允许指导教师缺席。

5.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 领队须知

1. 请按赛项执行组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抽签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2. 熟悉竞赛流程，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与大赛办公室相关工作小组联系，做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安排。

3. 贯彻执行大赛的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4. 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申诉须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5. 由领队或派一名代表参加抽签活动。

(三) 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

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四）参赛选手须知

1. 竞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在检录时需将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等身份证件交由检录人员统一保管，不得带入场内。

3.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由赛项执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信工具和存储设备（如U盘）。竞赛统一提供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

4. 各参赛队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但不得触碰任何比赛设备及材料。

5.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赛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6. 竞赛过程中，因严重操作失误或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例如因综合布线发生短路导致赛场断电的、造成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该队比赛。

7. 在比赛期间，选手的食品、饮水等由赛场统一提供。选手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8. 凡在竞赛期间提前离开的选手，当天不得返回赛场。

9. 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工作风格，在参赛期间，选手应当注意保持工作环

境及设备摆放符合企业生产“5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的原则，如果过于脏乱，裁判员有权酌情扣分。

10. 在比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裁判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11. 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现场裁判员举手示意，记录比赛终止时间。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

12. 各竞赛队按照大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

13. 竞赛操作结束后，参赛队要确认成功提交竞赛要求的文件，裁判员在比赛结果的规定位置做标记，并与参赛队一起签字确认。

（五）裁判员须知

1. 总则

- （1）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准确，文明执裁，自觉接受监督。
- （2）严守竞赛规则，服从赛项执行组和裁判长的领导。
- （3）严格赛场纪律，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比赛时间。
- （4）保守竞赛秘密，在竞赛结果公布之前，不得私自与各参赛队及相关人员接触和联系，不暗示、不泄露大赛秘密和选手成绩。
- （5）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与竞赛有关的信息，不得私自接受记者采访。
- （6）裁判员统一着装、佩带胸卡，在开赛前至竞赛项目全部结束须关闭手机。

2. 准备阶段

- （1）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到指定地点报到，服从统一安排。
- （2）接受赛前执裁培训，认真学习并掌握竞赛规则及执裁工作要求。

3. 比赛阶段

- （1）赛务组保密人员按规定的将竞赛试题及赛事编码交给裁判长并履行签收手续。
- （2）主裁判应提醒选手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赛场。比赛过程中，发现选手违规带入通讯工具，按作弊处理。
- （3）竞赛试题以任务书的形式发放。开赛前 10 分钟，裁判向参赛选手展

示试卷密封情况，并随机请两名参赛选手当场检查并签名确认。

(4) 试卷由裁判长启封。试卷启封后，应认真核对试卷与试题袋上标明的份数是否相符，当发现数量不足或试卷存在重印、漏印等问题时，应及时报告裁判长，经审核同意后，可从备用试卷中换发。

(5) 试卷由裁判发放。裁判在监控赛场的同时，提醒参赛选手检查试卷有无缺页、漏题、字迹不清等问题，裁判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和暗示，只能对试题中字迹不清等问题当众予以答复；提醒参赛选手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清楚地填写好参赛队编码。

(6) 裁判人员应严格监督参赛选手按照竞赛要求规范操作，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遇突发事件或有争议的问题时，及时报告裁判长进行妥善处理。

(7) 竞赛期间，裁判人员应在赛场内进行巡视，主裁判应在固定位置以便联络。

(8) 若因选手个人原因出现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裁判长裁定其竞赛结束；非选手个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由裁判长做出裁决，可视具体情况立即通知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或更换设备，给选手补足排除故障耗费时间，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

(9) 发现参赛选手有作弊苗头时，要及时提出口头警告；发现有作弊行为时，取消其比赛资格，并收集、保留直接证明参赛选手作弊的证据，在竞赛任务书或笔试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同时要求监考将情况详细记录在《赛场记录表》上，令当事人签名后退出赛场。如当事人拒不签名，由裁判共同签名证明。考试结束后将所有作弊材料交裁判长。

(10) 如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按照成绩评分细则有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11) 在比赛结束前 10 分钟，裁判应提示参赛选手提交竞赛结果。

(12) 裁判人员有权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赛场。

(13) 赛场内禁止吸烟、谈笑或做其他与裁判工作无关的事项。

4. 结束阶段

(1) 竞赛时间到，裁判宣布竞赛结束，要求参赛选手立即停止操作，起立并后退一步。对于未立即停止操作的选手，要记录在案。

(2) 裁判应提醒参赛选手按照竞赛要求提交竞赛结果及相关文档，并明确各竞赛专项须提交的文件名称及数量。参赛选手提交竞赛结果后，裁判员须检查选手提交的竞赛结果是否齐全、完整，选手在《试卷提交情况确认表》上签名确认。

(3) 裁判依次收取任务书、笔试试卷、草稿纸等纸质材料，检查无误后交裁判长。

(4) 比赛结束，裁判收集监考人员填写的《赛场记录表》报裁判长。

5. 评判阶段

(1) 正式评卷前裁判负责选定样卷，成绩裁判共同评价样卷，并经过讨论确定评卷打分尺度。

(2) 严格按照各竞赛专项的成绩评分细则、根据共同议定的尺度进行评分，评判打分。

(3) 为每个队填写《评分记录表》，并仔细检查原始评分记录表中有无漏项、错项。《评分记录表》经裁判长签名确认后交统计人员。

(4) 统计人员填写《成绩汇总表》进行成绩汇总，形成综合成绩排名及各专项成绩排名后报裁判长。

(5) 若遇难以裁定的情况时，报裁判长进行裁定评分。

(6) 各类成绩评分表如需要修改，修改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7) 裁判长抽查复核竞赛评分结果。

6. 总结阶段

(1) 裁判长总结竞赛执裁情况及成绩评判结果报赛务组。

(2) 裁判长负责将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结果及所有执裁工作记录收齐整理后交赛务组。

(六) 监考人员须知

1. 总则

(1) 遵守职业道德，严守竞赛规则，服从裁判组织领导。

(2) 严格赛场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暗示或解

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

(3)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比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记者采访。

(4) 实行回避制度，监考人员不得担任本院校参赛队的监考工作。

(5) 统一着装、佩带胸卡，在开赛前 1.5 小时至竞赛项目全部结束须关闭手机。

(6) 测试现场监考人员佩戴手表，并在赛前与主裁判对时。

2. 准备阶段

(1) 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服从统一安排。

(2) 接受赛前监考培训，认真学习并掌握竞赛规则及监考工作要求。

3. 比赛阶段

(1) 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监考工作。

(2) 禁止参赛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资料和物品进入赛场，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3) 比赛开始前，查验参赛选手身份证、参赛证及工位胸贴，核对选手身份及所在工位是否与抽签结果相符；检查选手填写的参赛队编码是否正确；要求选手对现场条件进行确认。

(4) 监考人员应在测试过程中应始终跟随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指导时间到，立即将指导教师带离赛场，不再返回。

(5) 严格监督参赛选手按照竞赛要求规范操作，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遇突发事件或有争议的问题时，及时报告赛场主裁判或副裁判进行妥善处理，必要时由主裁判报告裁判长裁决。

(6) 如出现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要及时报主裁判，由主裁判做出故障处理、更换设备或终止比赛等裁决。

(7) 发现参赛选手有作弊苗头时，要及时提出口头警告；发现有作弊行为时，收集并保留直接证明选手作弊的物品，在竞赛任务书或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同时将情况详细记录在《赛场记录表》上，令当事人签名后退出赛场。如果当事人拒不签名，由主裁判共同签名证明。考试结束后将所有作弊材料交主裁判，由主裁判报裁判长。

(8) 如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将

情况详细记录在《赛场记录表》上；情节严重的报主裁判，由主裁判做出取消比赛资格处理。

(9) 督促参赛选手按照竞赛要求提交竞赛结果及相关文件。

(10) 赛场内禁止吸烟、谈笑或做其他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项。

4. 结束阶段

(1) 裁判长宣布竞赛时间到，要命令并监督选手立即停止操作。未立即停止操作的，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违纪。

(2) 认真填写《赛场记录表》。比赛结束，监考人员要求参赛选手一同在《赛场记录表》上签名后将《赛场记录表》交裁判。

(3) 要求参赛选手离开赛场前对提交的竞赛结果进行确认。

(七) 工作人员须知

1. 熟悉竞赛规则，服从管理，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2. 树立服务观念，本着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大赛工作任务。
3. 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
4. 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向组长请假。
5. 遇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工作预案及时组织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6.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比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

二、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负责人
3月30日	14:20	参赛队伍集合乘车	合肥天宫国际酒店	靳春生 18056026228
	15:00-15:30	参观赛场	图文信息中心2楼	张玉良 18056026111
	15:30-16:30	领队会议	图文信息中心4楼	王艳兵 18056026295
	17:00-18:00	裁判工作会议	图文信息中心5楼	张玉荣 18056026267
	16:40	集合乘车返回酒店	图文信息中心广场	靳春生 18056026228
3月31日	6:50	参赛队伍集合乘车	合肥天宫国际酒店	靳春生 18056026228
	7:30前	参赛队伍到达	图文信息中心广场	张玉良 18056026111
	7:30-8:20	入场检录 工位号抽签 竞赛环境确认 竞赛试题领取与确认	图文信息中心2楼	刘浩冉 15856993913 马宁 15205607661
	8:30-12:30	正式比赛	图文信息中心2楼	裁判长
	12:30-13:30	就餐	食堂	马宁 15205607661
	13:30	参赛队伍集合乘车	图文信息中心广场	靳春生 18056026228
	12:30-14:30	受理仲裁	图文信息中心2楼	仲裁长
14:00-19:00	裁判评判成绩与复核	图文信息中心2楼	评分裁判	

备注:

1. 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凭学生证、参赛证和身份证入场（入场时抽签确定参赛号），任何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物品严禁带入赛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2. 比赛期间在领队和指导教师休息室设有场景观摩。

第四部分 竞赛项目文件

2019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赛项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名称

赛项名称：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竞赛形式：团体赛

赛项归属产业：电子信息大类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深化移动应用开发专业产教融合，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以赛促教、以赛促改，推进移动应用开发专业对接最新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软件工程前沿技术和实际生产，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引领专业改革与发展；考察参赛选手实际工程项目的综合分析能力、架构设计能力、编码能力、文档编写能力、大数据分析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意能力，展现院校移动应用专业学生技能与风采，使教师和学生更全面的了解岗位需求，提升移动应用开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

三、竞赛内容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赛项以智能交通行业应用为考核点，采用实际操作形式，现场编程。比赛通过“系统文档”“程序排错”“功能编码”及“创意设计”四种形式，考查参赛选手实际工程项目的编码能力、文档编写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技术架构设计能力、创意创新能力、大数据分析能力。考核技术点包括：UI 设计、四大组件（Activity、Service、Broadcast Receiver 和 Content Provider）、资源使用、网络编程、Handler/多线程/定时器、多媒体、手势识别、数据存储、业务逻辑、数据分析。

竞赛项目比赛内容及分值比例如下：

（一）系统文档（5%）

系统文档模块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系统设计能力，比赛时由赛项执委会给每队参赛选手提供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需要进行系统详细设计的功能模

块清单。参赛选手完成清单中所述模块的概要及详细功能设计并根据所给模板要求输出设计文档。

（二）程序排错（10%）

程序排错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代码阅读能力及缺陷修改能力，比赛时由赛项执委会提供部分智能交通项目代码及 3 个缺陷报告单。参赛选手根据缺陷报告单中所描述的缺陷现象，定位该问题所处的代码位置并修改代码以实现正确的功能。

3. 功能编码（79%）

功能编码模块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代码编写能力，比赛时由赛项执委会给每队参赛选手提供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相应 App 框架代码，参赛选手根据试题要求，参考所提供的文档，完成 8 个功能模块或方法的编码工作。

4. 创意设计（6%）

创意设计模块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创意设计能力，比赛时由赛项执委会给每队参赛选手在系统的某个界面提供一个“创意”的入口，参赛选手通过该入口进入到自主设计的创意模块，然后按照指定要求完成该模块的创意设计。

本赛项的竞赛时长为 4 个小时。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3 名选手组成，须为同校在籍高职学生，其中队长 1 名，性别和年级不限。指导教师最多 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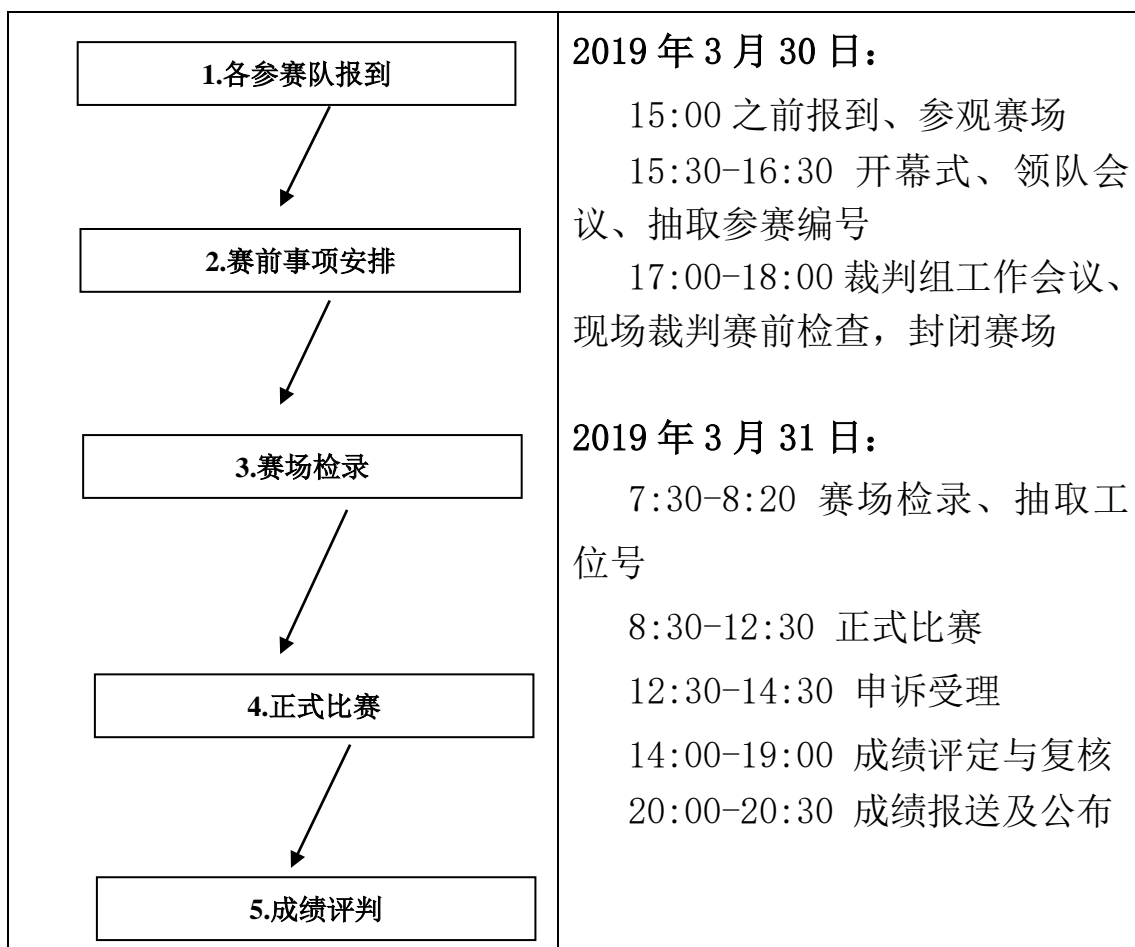
（二）本赛项设单一场次，参赛选手在现场根据给定的项目任务，在 4 个小时内相互配合，在设备上完成“系统设计”题、“程序排错”题、“功能编码”题和“创意设计”题，并保证整个团队并行开发和调试。

（三）本赛项不计选手个人成绩，由评分裁判对参赛队伍提交的作品采取客观性结果评分。各参赛队总成绩=系统文档模块得分+程序排错模块得分+功能编码模块得分+创意设计模块得分。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2019 年 3 月 30 日、31 日。

（二）竞赛流程



六、竞赛试题

本竞赛采用试题库的方式, 公开样题参照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该项目样题试卷题型包含: “系统文档”、“程序排错”、“功能编码”和“创意设计”4 种。

七、竞赛规则

(一)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高职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 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须为 1995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凡在往届全国、全省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学生, 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凡经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参赛选手将取消参赛资格, 产生的空缺名额不得补报。

(二) 比赛场地通过抽签决定,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离开比赛场地。

(三) 竞赛所需的硬件、软件和辅助工具统一提供, 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

的任何有存储功能的设备，如硬盘、光盘、U 盘、手机、随身听等。

（四）参赛队在赛前 10 分钟领取比赛任务并进入比赛工位，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参赛队自行决定选手分工、工作程序。

（五）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疑问，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应按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赛场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设备。

（六）比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工作人员查收清点所有文档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七）赛项裁判应严格遵守赛项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公开。比赛当天 8:00 起，赛项裁判应上交所有通信设备，由赛项执委会统一保管并安排赛项裁判在指定区域休息或工作，直至赛项成绩评定结束。

（八）比赛结束，经加密裁判对各参赛队提交的竞赛成果进行三次加密后，评分裁判方可入场进行成绩评判。最终竞赛成绩经复核无误及裁判长、仲裁长签字确认后予以公示。

八、竞赛环境

竞赛场地包括：参赛选手竞赛区域、展示平台区域、裁判区域、设备耗材区。

（一）参赛选手竞赛区域

按照“一字形”布置竞赛工位。竞赛工位标有醒目的工位编号，每个工位面积在 10 m²左右，确保参赛队之间互不干扰。环境标准要求保证赛场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提供稳定的水、电，并提供应急的备用电源；提供足够的干粉灭火器材。竞赛区每个工位配备 4 台 PC（其中 1 台作为服务器，另外 3 台作为竞赛选手开发使用）。现场提供无线或有线网络（不接入 Internet）。

（二）展示平台区域

需要与比赛场地分开的隔离带，供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工作人员休息，并开展其他相关活动。

（三）裁判区域

供裁判休息及工作场地。共配有电脑 15 台，A4 激光打印机 2 台，桌椅 15

套，饮水机，纸杯，文具用品。

九、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号	中文标准名称
1	ISO/IEC 18019:2004	软件和系统工程 - 应用软件用户文档的设计和编制指南
2	GB/T16260—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3	GB/T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4	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5	SJ/T11291-2003	面向对象的软件系统建模规范

十、技术平台

(一) 每个参赛队配备 4 台计算机，最低软硬件配置要求如下

操作系统：Windows 7（64 位）或更新版本

处理器：i5 以上处理器（支持 VT）

内存：8GB 或以上

硬盘：200GB 或以上

显卡：支持 DirectX 9 512MB 或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 1024x768 像素

(二) 每个参赛队配备 1 套智能交通仿真教学平台。为降低赛项与设备的关联性，UI 设计、四大组件（Activity、Service、Broadcast Receiver 和 Content Provider）、资源使用、网络编程、Handler/多线程/定时器、多媒体、手势识别、数据存储、数据分析、业务逻辑等赛项关键技能可使用 PC 模拟器+手机/Pad 进行考核。

(三) 相关软件版本

jdk-8u66-windows

Android Studio v2.2 及以上

Android 4.0.3

mysql-installer-community-5.7.9.1

apache-tomcat-7.0.65-windows-x64

备注：关于代码的合并，代码版本控制系统 GitStack 和 Git 是可选的，可以选择使用也可以选择不使用。如果选择使用，需要参赛选手自行安装和配置；如果选择不使用，可以通过赛项执委会提供的优盘或共享文件夹来合并代码。

十一、成绩评定

(一) 竞赛满分为 100 分。

(二) 团队比赛的评分成绩=系统文档得分+程序排错得分+功能编码得分+创意设计得分。

(三) 竞赛设置裁判 9 人，包括裁判长 1 名，裁判 8 名。

(四) 竞赛采取三层加密。第一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选手第一次抽签，抽取参赛编号，替代选手参赛证等个人信息；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工位号，替换选手参赛编号；第三组加密裁判对各参赛队竞赛结果进行加密，替换工位号。三层加密信息由不同加密裁判密封后保管，在评分结束后进行解密并统计成绩。

(五) 竞赛对参赛队伍提交的作品采取客观性结果评分。采取分步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各环节分别计算得分，错误不传递，按规定比例计入团队总分。根据赛题情况划分模块，每两名裁判负责一个模块进行独立评分，取两名评分裁判的平均分作为该参赛队该模块的最后得分。裁判长在竞赛结束 18 小时内提交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六) 裁判长正式提交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三层解密：竞赛结果编号到工位号解密；工位号到参赛编号解密；参赛编号到参赛队名称解密。

(七)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15%。

(八) 监督组在复检中发现错误，需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如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九) 竞赛成绩以复核无误后，经裁判长、监督人员审核签字后确定。竞赛成绩进行实时公布。若有异议，经过规定程序仲裁后，按照仲裁结果公布比

赛成绩。

(十) 在竞赛过程中, 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裁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行为的, 由裁判长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 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比赛资格, 比赛成绩计 0 分。

(十一) 评分标准

考试模块	考查点	权重	描述	评分标准
系统文档	系统设计及文档	5%	系统的设计思维及文档的编写能力	根据模板符合度现场评分
程序排错	UI 设计	5%	根据界面原型与实际显示之间的差异, 定位并修改相应代码, 以实现正确功能	实现: 100%, 缺陷已修改, 功能正确实现, 未导致其他新缺陷出现; 未实现: 0%。
	业务逻辑	5%	根据需求描述及对功能的理解, 并位并修复系统中业务逻辑存在的错误	
功能编码	UI 设计	5%	根据给定的资源和界面原型, 自行设计/编写布局代码, 实现与原型相一致的界面布局功能	实现: 100%, 运行结果完全达标(功能, 界面符合设计要求), 程序可正确实现功能, 无异常信息出现; 未实现: 0%, 无界面, 无功能。
	四大组件	9%	Activity、Service、Broadcast Receiver 和 Content Provider 的使用	
	资源	9%	各种类型的资源的使用, 比如: 布局资源、图片资源、字符串资源、动画资源等	
	网络编程	10%	根据给定的网络通信接口, 编程实现网络数据的传送和解析	
	Handler/多线程/定时器	10%	利用 Handler、多线程、定时器等技术, 实现系统的同步/异步信息处理	
	多媒体	10%	动画、音频和视频等的使用	
	手势识别	6%	手势识别 API 的使用	
	数据存储	10%	Shared Preferences、文件存储、数据库存储等数据存储方式的使用	
	大数据分析	10%	服务器提供大数据接口, 客户端利用开源图表库进行图形化分析。	
创意设计	功能创意应用友好	6%	基于现有资源, 自由创意设计, 实现规定的功能点。	根据规范符合度评分

十二、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三）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

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学校的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最多可以报名 2 支队伍参赛；
2. 参赛队组成：每支参赛队由 3 名符合参赛资格的学生组成，性别和年级不限，其中，队长 1 名。
3. 指导教师：每支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 2 名，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4. 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参赛选手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参赛需更换人员的，须由所在院校向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经审核后统一办理。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队员缺席比赛。不允许更换新的指导教师，允许指导教师缺席。
5.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

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竞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在检录时需将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等身份证件交由检录人员统一保管，不得带入场内。

3.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文档由赛项执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信工具和存储设备（如U盘）。竞赛统一提供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

4. 各参赛队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但不得触碰任何比赛设备及材料。

5.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赛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6. 竞赛过程中，因严重操作失误或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例如因综合布线发生短路导致赛场断电的、造成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该队比赛。

7. 在比赛期间，选手的食品、饮水等由赛场统一提供。选手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8. 凡在竞赛期间提前离开的选手，当天不得返回赛场。

9. 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工作风格，在参赛期间，选手应当注意保持工作环境及设备摆放符合企业生产“5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的原则，如果过于脏乱，裁判员有权酌情扣分。

10. 在比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裁判确认后，可向裁判员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11. 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现场裁判员举手示意，记录比赛终止时间。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

12. 各竞赛队按照大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

13. 竞赛操作结束后，参赛队要确认成功提交竞赛要求的文件，裁判员在比赛结果的规定位置做标记，并与参赛队一起签字确认。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熟悉竞赛规则，服从管理，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2. 树立服务观念，本着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大赛工作任务。

3. 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

4. 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向组长请假。

5. 遇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工作预案及时组织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6.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比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大赛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赛项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五、比赛成绩公布

比赛结束后，赛点负责将比赛成绩上报大赛组委会，经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五部分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名单

参赛院校称	选手姓名	性别	指导教师	参赛队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周佳胜	男	侯海平 张成叔	参赛一队
	张松涛	男		
	王志宏	男		
	施新怡	女	侯海平、陆金江	参赛二队
	晏留亮	男		
	张 远	男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王卫国	男	宋小倩、何长龙	参赛一队
	周福虎	男		
	李向东	男		
	程晓康	男		参赛二队
	李 晨	男		
	汪 琪	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聂 正	男	彭莉芬、邓慧琴	参赛一队
	张庆豹	男		
	陈 茂	男		
	纪亚涛	男	张红梅、李媛媛	参赛二队
	汪 翔	男		
	杨 浩	男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龚智翔	男	胡贵恒、黄 玲	参赛一队
	林 超	男		
	杨 繁	男		
	田红旗	男	陈翠红、刘 方	参赛二队
	杨传祥	男		
	张迎春	男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方 勇	男	宋蓓蓓、李洁琼	参赛一队
	丁厚柱	男		
	许克玄	男		
	张玉生	男	宋蓓蓓、张园园	参赛二队
	朱向峰	男		
	王唤龙	男		

参赛院校称	选手姓名	性别	指导教师	参赛队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纪恩赐	男	付贤政	参赛一队	
	刘志远	男			
	吴凯凯	男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甘恩全	男	沙有闯	参赛二队
		李泰民	男		
		李 壮	男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刘潇潇	男	李肇明、胡 俊	参赛一队	
	闵伟业	男			
	许维强	男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 志	男	万 芳、陆晓君	参赛一队	
	艾 萌	男			
	吕秋彤	女			
	李 响	男		参赛二队	
	任家俊	男			
	谢玉坤	男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贺诗仁	男	江大洪、高劲松	参赛一队	
	牛子龙	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余清清	女	殷西祥、王 睿	参赛一队	
	李 煜	男			
	韦 婉	女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郭王成	男	王 睿、殷西祥	参赛二队
		钱美奇	女		
		吴海峰	男		
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	魏安航	男	秦 洁、马竹娟	参赛一队	
	张克机	男			
	汪韶伟	男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韩鹿浩然	男	吴杉杉、韩丽丽	参赛一队	
	胡善刚	男			
	王 辉	男			
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葛玉捷	女	林 昕、李转运	参赛一队	
	吴梦琪	女			
	陈旭东	男			

参赛院校称	选手姓名	性别	指导教师	参赛队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姚 远	男	杨 刚、汪采萍	参赛一队
	穆继磊	男		
	金 程	男		
	马世杰	男	赵 勋、陈丽菊	参赛二队
	李嫣嫣	女		
	李永丽	女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夏宏伟	男	李 增、周 华	参赛一队
	丁 悦	女		
	陈 鹏	男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张银辉	男	熊祖涛、倪兴旺	参赛一队
	程 杰	男		
	李 蔚	男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李迎康	男	陈开兵、王善勤	参赛一队
	简新远	男		
	王贺龙	男		
	王贺贺	男	王善勤、邹军国	参赛二队
	王天恩	男		
	宋 奇	男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林佳乐	男	于海霞、邹子辉	参赛一队
	董国军	男		
	黄悦悦	女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耿西军	男	徐 辉、李 振	参赛一队
	吴 涛	男		
	朱浩然	男		
徽商职业学院	高子杨	男	陈 平、沈宇杰	参赛一队
	蒋传伟	男		
	郁志豪	男		
	胡祥伟	男		参赛二队
	刘 伟	男		
	叶 爽	男		

参赛院校称	选手姓名	性别	指导教师	参赛队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陈 浩	男	曹维祥、牛传明	参赛一队
	王成强	男		
	张运东	男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焦 雨	男	吴志霞、杜 丹	参赛一队
	罗佳伟	男		
	朱如茵	女		
	邓晓薇	女	吴志霞、陈 平	参赛二队
	方谨慎	女		
	谢 爽	女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丁 健	男	黄玉明、陶 硕	参赛一队
	李兴盛	男		
	宋一鸣	男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陈春平	男	张 锐、刘 兵	参赛一队
	刘文芳	女		
	陈思齐	男		

主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徽商职业学院
技术支持：成都中慧科技有限公司